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溢利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42,000,000港元增加超過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收益預期將減少不少於20%,但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之溢利約42,000,000港元增加超過100%。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以和解方式撤銷一項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而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已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年內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即截至二零二二年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減少所致。敬請股東注意,上述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因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減值評估及/或獨立估值而產生的調整,例如:(i)投資物業;(ii)優先股;及(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有影響尚未最終確定,目前無法量化。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